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47 ·

文化·教育·體育類

目錄學

中國目錄學史

中國目錄學年表

姚名達著

姚名達著

五層書店

姚名達著

中國目錄學年表

導言

一 年表之淵源及其功用

年表之作，始見於太史公書十二諸侯年表。蓋當時學者研究春秋，用意各異：「儒者斷其義，馳說者騁其辭，不務綜其終始。歷人取其年月，數家隆於神運。譜牒獨記世謚，其辭略，欲一觀諸要，難。」

司馬遷「於是譜十二諸侯，自共和訖孔子，表見春秋國語。學者所譏盛衰大指，著於篇，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。見史記卷十四表字原有外表，顯明之義，譜字則有簿錄、布列之義。布列諸侯史事以表顯盛衰大指，而用年歲貫串之，故號曰年表。觀其體例，以經緯線條，區分類別，各有所明。循上而下，則同年之中，各國大事，朗如眉目。循右而左，則一國之事，逐年序記，暢如江河。理紛紜爲條貫，使學者得以「觀古今於須臾，撫四海於一瞬。」陸機文賦之語豈不快哉！故歷代史書，頗遵其法。例如宋史宰輔表序，即謂

「國家世祚，人事歲月，散於紀傳世家，先後始終，遠難考見，此表之不可無，而編年不容於盡變也。」

卷百二十 劉知幾史通表歷篇雖甚詆表爲無用，亦謂「列國年表，或可存焉。」實則繁雜之事物，爲辭句

所不能明或不易明者，一列於表，則莫不顯若丹青，凡表皆然，不獨年表而已，此則知幾所不及知，妄肆抨彈耳。

「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，歸於術數。而司馬遷之稱周譜，則非術數之書也。」故章學誠「疑

古人於累計之法，多用譜體。」「周譜經緯之凡例，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。」

見章氏遺書外編卷七
永清縣志職官表序

漢書藝文志歷譜類中以譜名者僅有帝王諸侯世譜，古來帝王年譜二種，未有自注，故其著作年代不明；然其分量多至二十卷，或五卷，且書之以卷計者必爲布帛所成，當非古籍可知。而周譜卻不見

於著錄中。劉知幾則謂「蓋譜之建名，起於周代；表之所作，因譜象形，故桓君山

桓譚
新論

有云：『太史

公三代世表，旁行斜上，並效周譜。』」

見史通表歷篇。史記索隱
並見史記
鄭樵亦謂「古者紀年別繫之書，謂

之譜。太史公改而爲表。」今觀司馬遷所述：「余讀譜記黃帝以來，皆有年數。」然「稽其歷、譜、牒，終

始五德之傳，古文咸不同乖異。」故「自殷以前諸侯，不可得而譜。周以來，乃頗可著。孔子因史文，次

春秋，紀元年，正時日月，蓋其詳哉！」

並見史記
卷十三

司馬遷既「讀春秋歷、譜、牒」，故能著十二諸侯年表耳。

證以上文所引，則歷、譜、牒爲三種體裁不同之書，各有所偏，遷始綜合改製爲年表。縱使三代世表確

倣周譜而成，亦不可謂各種年表皆然。故年表之體例，非特以太史公書各表爲今存之最古者，且可推定司馬遷爲創造人焉。

二 學術史與年表

政治史之在我國，畸形發展；政治年表獨立成書，所在多有。學術史則向無專書，及佛教輸入始有釋伽譜、高僧傳一類之著作問世。釋伽譜乃梁僧祐之創作，已具學術年表之規模，而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則有帝年三卷，自佛逝後，歷年佛事，莫不擇要記述，一目了然。返顧各科，則遲至北宋，始有韓柳年譜附集而行。而上下千載，通述古今者，遲至數十年前，始有吳榮光之歷代名人年譜。且其所述，多屬個人之行動及詩文，殊未能表顯學術史之大勢。較之佛家譜紀，自有慚色。

自西洋通史體例傳入我國後，無論政治史、各科學術史、綜合文化史，大都分裂史事爲若干集團，各命題目，自具始末，其法頗善。然自一章一節言之，固能答復指定之問題，終述史事之大勢；自全局全書言之，則同時之事，分納數處，或後起而先述，或先發而後言，或一人而裂付三章，或一舉而複陳四次，審其流弊，何可勝言？讀者苟非先具充分之歷史常識，鮮有不迷惑者。此由固執唯一之體例，

未知參用年表以明先後，傳記以敍生平，且不知擴充本紀之意，綜合各章大勢，指陳各項史事之交互關係，豈不陋哉！

年表之用，在學術史中爲尤顯。蓋同時並存，則彼此之交光互影，一望而知；先後順序，則古今之淵源流派，參考可得。且各章之所不及詳或無類可歸之事，亦莫不有其歸宿。舉凡著作之成毀，學者之生平，與學術有關之時事，莫不可按年月而序列之。小之則可考一人一書之出沒，大之則可悟一時一代之大勢。學術史之有年表，其猶簿記之有日記帳歟！

憶昔治中國史學史，即有史學年表之創作，每年分欄，除詳列當代年號年數，折合民國紀元年前若干年，相當於西歷若干年外，以一欄記朝廷或社會對於史學之舉措，以一欄記史書之著作或刊行，史料之發現或湮沒，以一欄記史學家之經歷，其生卒年歲則特闢一小欄以醒眉目，而時事之有關於史學者亦另有以安排之。使讀者循讀考據，莫不如意。十餘年來，隨時增益，已成鉅帙。嘗擬刊行，而因每欄文字之有無多寡不一，殊不便於排版。何柏丞先生建議改爲本紀體裁，每年依月日次序，混合編排，以省篇幅而便排印。然不分欄則同年之事太多，各種並陳，不易尋檢。且重寫一遍，亦非

有長時期不可以是躊躇，迄今猶未出版。

三 目錄學史及年表

一二八之難垂成之舊稿目錄學，中國目錄學史，及中國目錄學年表並燬於寶山路祥瑞里十三號之寓廬。另有宋濂年譜黃宗羲年譜則與劫後重撰，以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目錄學，其歷史篇僅商務印書館印刷廠同歸於燼。其歷史篇僅攝述少數特別目錄學家，亦有年表，並嫌漏略。然其年表之體例等於不分欄者，即因懲於史學年表之不易排版也。二十五六年間，第三次研究目錄學史，其搜羅之久，考索之煩，組織之艱，莫不十倍於曩昔，既已盡辭兼職，用心自較專精，故其見解或有不苟同於俗論者。創業之始，亦件繫史事爲編年，擴大疆域，遍尋史傳，盡收目錄，其費力耗時，較著作正文爲尤多。然時代則愈考而愈明，大勢則愈綜而愈顯，有造於論述者亦殊非淺鮮。且各種目錄之零星出現，既不能盡入史文，自應按年月以記載；而各篇分種，系統多端，讀者無由知悉一時之大勢，及某事某人之年代，則有年表以補其憾，實大佳事。遂將此種編年史料改編爲通紀篇，位於湖源篇與分類篇之間，使讀者於淵源具悉之後，先知全史梗概，然後逐篇研究，可無文離滅裂之弊。然因此篇字數數萬條數數千，每條各佔一行，則篇幅或

與史文全部相等，殊有枝大於幹之嫌。故又油出獨立，恢復原名，單行問世。名雖年表，實似本紀。問其體例，讀文可知，無庸一一贅陳也。

史與年表，交互爲用，若論實際，誠所謂「合之則雙美，離之則兩傷。」蓋有史無表，則年代不明，要事多漏。有表無史，則概念難得，枯躁無味。今既不得已而分印各行，則尤宜綜合全史，指陳大勢，庶不致如宋人之讀資治通鑑，未及終卷而昏昏然欲睡耳。

四 目錄學史之全貌

拙著中國目錄學史已刊列於中國文化史叢書中。敍論、溯源、分類、體質、校讐、史志、宗教目錄、專科目錄、特種目錄、結論等十篇，約二十萬言。敍論篇考定目錄二字之意義，謂「編辨其名之謂目，詳定其次之謂錄，有多數之名目且有一定之次序之謂目錄。」又重述目錄學之夙定意義曰：「目錄學者，將羣書部次甲乙，條別異同，推闡大義，疏通倫類，將以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欲人卽類求書，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。」「故其所謂目錄不限於書名，」而篇目引得解題皆包括焉。其所謂目錄學，「亦不限於分類編目，」其職務「不特使書籍有一定之位置，且能介紹其內容於學者，使學者瞭

然依南針以前趨，」故凡解釋內容，訂正訛誤，考索存佚，研究版本，批評是非，敍述源流之學，凡有關於目錄者皆兼而有之，然全史組織，實未能遍及此種專科，所偏重者仍爲書目。溯源篇「拈取別錄、七略爲追求之出發點，先領略其本身之一切，然後遍查古書，從字裏行間，拔識有關於典籍與目錄之記載，」「綜合比較」「用追問溯尋法向上循察，」「以解答所欲尋索之問題，」「舉凡書籍之產生、傳述、整理、校勘、寫定、分類、編目，以至插架，莫不推尋其原始狀態，混合敍述。」此種追問法「有已知之史事爲嚮導，循其脈絡，鉤沉顯微，」似不失爲研究古史之一良法焉。」

{錄以後，史事較繁，而其「時代之精神殆無特別之差異，」故全史各篇，皆不用斷代法，「而特取若干主題，通古今而直述，使其源流畢具，一覽無餘。」分類與編目爲目錄學之兩大鉅輪，故首及之。然編目之法，變化無多，故兼包「構成目錄之質料，目錄構成之體質，」而改名曰體質篇。「系統攝編」、「解題」、「引得」、「小序」、「總序」等質料，與活頁、辭典、類書、年表、散文等體式，」然其搜集未廣，論證未詳，蓋非著者所重，故雖以解題之爲著者所亟欲提倡，亦祇槩槩一紙而已了之，在全書中，此篇殆其最陋劣者。分類篇則探討最深，分析最精，論分量則佔全史四分之一，論內容則盡收古今目錄之分

類綱要而餘蘊無幾。論其要旨則「以爲自荀、董、李充至梁、陳之四部目錄，僅爲以甲乙丙丁部次書名之分類法，確可謂之單純四分法，最多僅可認爲四部目錄之第一時期，與後來隋書經籍志以下迄四庫全書總目之四部絕對不同。隋志之四部四十種，貌似荀、李而質實劉、阮，遠承七略之三十八種，近繼七錄之四十六部，嫡脈相傳，問世一現。治目錄學者絕不可謬認七略、七錄之學已失傳，而妄謂隋志爲荀、李四部之血嗣也。」「此項第二時期之四部分類法，實爲中國目錄學史之主要潮流，亦即分類史中之正統派。」「一千二三百年來，官簿私錄，十九沿襲。」「偶有二三賢哲頗能闡出藩籬，自創新法，」亦已另闢專章，詳加表闡。然花樣雖多，善法未見，「如蚊撼泰山，終未能淘汰隋志，代之而興。」故又有修正與補充隋志之類目者，亦已逐一論述。最後則於上述四部正統派，四部修正派，四部反對派之外，略述近代新分類法之嘗試及杜威十進法之採用。論鋒所及，對於幼稚鄙陋之作，抨擊頗厲，實則全史中迄無一種合理合用之分類法，不獨七略、四部不能專美於前，即十進諸法，亦無庸誇口於後。若推著者之意，則竟主張文集宜歸總類，日報、年鑑宜入史類，諸多變動，駭人聽聞，誠未便一一提出，以自戾於史裁也。此二篇「皆所以勘同辨異，明變求因，上下古今，分別學派，

合數十家爲一段，不復臚列條別。所用體例，蓋如正史之書志，以事爲主，不以人或書爲主，重在大勢而不重在個體。」凡古今公私總目錄之演變，無不盡攝其中矣。然總目錄之成，多先經校讐之手續。「校讐之義，近乎整理，非祇校勘字句。」「校讐在目錄之先，目錄爲校讐之果，故另作校讐篇，以述歷代朝廷校書著錄之事，其所考索，亦多一般所不及知者。計漢代校書七次，魏、吳兩晉校書六次，南北朝校書十餘次，唐代校書四次，宋代校書五次，元、明兩代不校書，清代則以校寫四庫全書著聞於世，至於私家校讐，「則有異於祕閣，其功不在於整理，而在於搜羅與比勘。」故亦擇述其最精者略述十數家，牽於體裁，不能詳也。

每一時代之書籍，輒有正史藝文志述其名目，雖「並據前代祕書目錄，隨意轉勝，既非盡收古來一切書目，又非常代確實保藏之物。」然亦我目錄史之一特色也。故作史志篇，「以時代爲主，凡正史藝文志之來源，後世補志之紛起，莫不加以評駁。」使研究古籍者，有所問津焉。

「正統派之目錄學家，既自局於四部之範圍，堅拒異端，高自標置，而佛、道之徒，亦別自門戶，不復寄人籬下。搜集結藏，著錄成目，其造詣轉有勝於正統派者。」故作宗教目錄篇，詳述向來不齒及

之佛經目錄，而以各教書目附之。由於原料之集中，考索極便，「故逐書考察其內容，逐事確定其年代，逐人記述其生平，依時代之先後，較成系統，」幾於每錄一段，有錄必述。古代佛錄之不爲通人所知者，幾盡羅列。於其優劣，亦肆論評。全篇分量，竟亦恰佔全史四分之一。此由佛錄確有其特長，確爲目錄史之精彩，可資後人模範者不一而足，故不憚辭費若此也。

「百科競出，羣籍充棟。」「學者欲通曉古今，洞識所學，乃不得不各自就其本科目錄作徹底之研究。」「此專科目錄所以先乎藏書目錄而產生，迄乎現代而尤盛」也。「溯自漢初韓信、張良，卽已序次兵法，」漢末始有佛經錄，晉初始有文章篇目，宋齊始有書畫錄。他如史日起於李唐，金石原於趙宋，時代愈晚而專科目錄愈多。其始多就現存之書專門深入，明清以來，則上窮往古，遍考存佚，及乎現代，更橫越東西，分支百學。數量之富，實質之精，迥非一般藏書目錄所能望其項背矣。」故特作專科目錄篇，以學術分段，舉凡經解、譯書、哲理、宗教、文字、教育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應用技術、藝術、文學創作、地理、金石、歷史、國學論文等目錄或引得，莫不逐一敍述，溯古詳今，側意提倡。各科學者，如欲知本科書目，一索即得，便利極矣。

然專科目錄，必自成系統之學科始得而有之。「尙有許多性質特別而又不限於一科者，其所貢獻於學術者，並不下於專科目錄。其最著者爲叢書、個人著作、地方著作、禁書、刻書、闕書、版本、善本、敦煌寫本、舉要、解題、辨僞十二種。此外則婦女著作、家族著作、學派著作、日報要聞、雜誌論文、雜誌名稱、參考書、書評、外族書籍，亦莫不有撰爲目錄或引得者，概括述之，名曰特種目錄篇。」

最後則殿以結論篇，稍抒著者對於古今目錄學之感想，及對於將來目錄學之希望。略謂古錄「之最大特色爲重分類而輕編目，有解題而無引得。分類之綱目始終不能超出七略與七錄之矩矯，縱有改易，未能遠勝。除史部性質較近專門外，經子與集頗近叢書，大綱已誤，細目自難準確。故類名多非學術之名而爲體裁之名，其不能統攝一種專科之學術也必矣。」而現代目錄「不校異同，多寡，不辨真僞是非，刪解題之敍錄而古錄之優點盡失。知經書之爲叢書而不知子集亦然，則分類仍不能盡革古人之弊。知書目之不足而不知擴而及篇目，則編目亦不能補救古人之窮。」故著者主張「最重要之轉變，實在插架目錄與尋書目錄之分家。竊謂插架不妨略依學術而排列，而尋書必循事物以追求，非但叢書文集之儔，必有分析目錄以便尋書，即科學歷史之書亦非擲出其所敍事

物之主題以爲目錄不可。」其他似此之怪論，頗散見於各篇章中；然亦不敢過於高談闊論，以陷於不知妄作之譏。故非迫不得已，則從未穿插主張也。

五 目錄學史之缺憾

今觀全史，則缺憾彌多：「一則同一事件而分散於各題之中，不能識其全貌。蓋有經無緯，則組織不能周密也。」故勢宜另加一篇總括全史大勢，依時代而略陳之，俾各篇能相聯絡，而學者亦得以易生概念。然書既出版，追補不易矣。「一則文氣所至，不便瑣陳，以致時代不明，後先倒亂。蓋既分題各篇，則不能依時代爲先後。故忽今忽古，使讀者迷亂莫明，尤其大患。」故亟須有年表以備列全史所不及，詳順序全史所不及理。此本年表所由刊行也。一則偏重各科目錄而忽略最多數之藏書目錄，除於分類篇已將類目特別之藏書目錄一一收入外，餘概不著一字。初擬仿宗教目錄篇之中國歷代佛教目錄所知表（作中國藏書目錄所知表，讀書題跋所知表，俾古今目錄盡收無遺。然以見聞不廣，甚至無力以北赴幽燕，誠恐舉一漏萬，見笑大家，故不復爲之。他年有暇，尙思有以彌此一憾也。此外則對於最重要之日錄學家亦無傳記，以資表揚。（除佛教目錄間述一二外）對於討論目

錄學原理之各家學說，亦未闢一篇綜述，雖間嘗徵引各說，亦未能慎審詳判。（例如鄭樵、章學誠之說，竟未加以一字抨彈。）其他疏忽遺漏，更不一而足。甚至陷於自相矛盾而不自覺，例如第七六頁第一〇行，謂荀勗之中經簿「於四部之下固猶有小類之分」，「固」字乃「似」字之誤，且應再加下列數句：「著者則以爲隋志既述荀勗『更著新簿，分爲四部，總括羣書』，而又接言某部有某某書者，祇謂某部中『有』某某書，非謂某部中『分』某某等類也。」必加此句乃可與上文「四部之內，不更分類」一語不相衝突耳。其他排版之偶誤與原稿之偶忘，俱所不免。茲爲避免誤會起見，補一勘誤表於此：

真 數 行	原 誤 改	正
自序 一 五	七 觚 瓢	
目次 一 三	七 鴻	
正文 一 五		自序下加一「記」字
三 一		
二 一		
龜		
君		
		（與第二行同）

四一

一〇

如

五八

一一

日

細

六七

三

史記上加一段：「惟楚人申叔時於二千五百年前即已主張以春秋、世、詩、禮、樂、令、語、故志、訓典冊為此數類，亦未可知。」再加雙行小注：

七一

一

也下加小注：「錢文晉韻漢志，攻擊最力。」

八六

二

原文引見二九頁」貌上加「四十種」

八六

一〇

刪一及字

八七

四

不知何故
再加以道經四種，佛經十一種，恰得五十五篇。

一〇五

三

王情

王愔

一〇五

三

見舊新唐志
見上加「雖」字，志下加「但恐非虞所作。」

一〇六

二

藏

「藏」

一七〇

一〇

任昭

任昉

一八〇

五

拯

一八二

四
音

古

二二三

四
一

「三」字下加「十」字

二二三

一〇

又有下加「湯誼卿補梁陳藝文志」

二二五

六
通紀

校讎
加「此外又有清人陳鈞撰續唐書，記五代事，亦有經籍志。」

二二九

六

史文鈔，而今不傳。」「已」改爲「乃」。

二三〇

七

清上加「明王圻撰續文獻通考，有遼金元經籍志，實爲此三代有志之始。」

二三五

二

「百年前」加「集合史志爲一書者，始於明末祁承樞之諸史文鈔，而今不傳。」「已」改爲「乃」。

二三五

一〇

加「此外則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所編藝文志二十種，綜合引得，極便參考。」

二三七

六
門目

門戶

二三七

二
能

撰

二七六

二
致

至

二二七

一〇
次序

序次

三五七

四
日

四

三六八

籍

藉